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编 号 ： **JSTCC26022101267（JSZC-320000-JITC-D2026-0045）**

项目名称 ： **2026 年度江苏省体育局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等项目**

使用单位 ： 江苏省体育局

供货单位 ： 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

签订日期 ：

合同编号：JSTCC26022101267（JSZC-320000-JITC-D2026-0045）

政府采购计划号：ZC320000000202600281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江苏省体育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南京市广州路 191 号　　住所地：南京市广州路 191 号 12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协商报价为：309.9 万元，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要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6 月底前支付 50%，9 月底前支付 40%，11 月底支付 10%，支付时需提供已完成工作的相关材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禁止转让。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6年4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6年4月1日

附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采购内容	简要说明	报价（元）
1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1.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开展省体育局系统内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工作，重点做好各优秀运动队装备器材采购，有效保障比赛和训练需要，不得违法操作； 1.2 受采购单位委托，提供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技术支持； 1.3 提供政府采购咨询服务； 1.4 根据项目委托单位提供的采购需求，协助项目委托单位编制采购文件； 1.5 在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织现场开评标工作； 1.6 经项目委托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将项目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对外发布； 1.7 委托项目开标前三日内，须通知项目委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开标、评标等相关事项； 1.8 加强采购评审现场管理，防范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影响开标、评审过程与结果。 1.9 评审结束后整理、归集政府采购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如有）、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文件（如有）、单一来源采购相关前期文件（如有）、供应商签到表、开标一览表、评审专家抽取表、评审专家签到表、资格审查结果、评审材料及评审报告、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以上材料装订成册，另外整理、归集投标文件正本、评审现场清晰可辨的录音录像材料各一份，向采购单位提供采购存档资料； 1.10 协助项目委托单位整理采购项目的预算执行文件、采购合同、采购验收及结算文件等； 1.11 配合填写、上报省体育局各机关处室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季度报表、年度报表），汇总、上报省体育局各直属单位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季度报表、年度报表）； 1.12 整理填写采购项目的半年度、年度台账，协助做好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采购的其他项目的半年度、年度台账； 1.13 委派专人负责受托项目的采购，并与项目委托单位工作人员对接处理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1.14 发生质疑或投诉，按照法律规定主动及时协助项目委托单位处理好有关质疑或投诉，并收集相关材料完整归档。	1,230,000

		1.15 向局系统单位提供开评标场所。 配备政府采购人员 6 人（其中高级职称 2 人、中级职称 1 人）。	
2	固定资产管理服务	2.1 严格按照《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95 号）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省体育局系统内资产管理工作，重点做好局机关固定资产公物仓的管理、固定资产卡片建立、实物的日常管理与处置等工作，每年编报资产配置计划、组织全面清查盘点、负责完成统计月报、年报，每年核查直属单位资产，加强指导直属单位资产管理工作； 2.2 负责局机关已报废资产的集中封存、移交、拍卖等工作，并将资产处置材料存档； 2.3 负责对省体育局直属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督查，待报废资产进行核查，按相关规定对报废资产进行处置指导； 2.4 及时反馈固定资产管理过程中意见、建议及存在的问题；认真配合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固定资产管理检查考核以及资金使用的审计等事宜。 配备资产管理员 2 人。	600,000
3	体育标准化建设	3.1 配合采购人开展标准化工作专班筹建等工作。 3.2 组织协调专家对拟订的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开展调研评审。 3.3 协助配合省体育局系统内其他相关单位完成标准立项、制定、报批等工作。 3.4 配合采购人做好省体育局标准化相关的宣贯、指导、咨询服务等工作。 配备人员 2 人（其中高级职称 1 人，中级职称 1 人）	99,000
4	体育场地核查	4.1 制定全省体育场地调查实施方案； 4.2 根据场地核查需要及时要求软件公司升级场地调查系统，协助各级更好地开展统计工作。 4.3 组织协调各方关系、保障调查技术支持； 4.4 组织省级体育场地调查，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检查体育场地调查工作、组织各市互查等工作。 4.5 配合国家体育总局对场地数据进行审核，并督促各设区市完成整改。 4.6 撰写年度体育场地统计报告。 4.7 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场地数据统计成果。 4.8 配合采购人完成高质量考核相关工作。 配备线上体育场地审核技术人员 7 人（其中高级职称 3 人，中级职称 2 人），现场检查人员 8 人。	1,170,000
5	其他	完成省体育局交办的上述内容其他相关工作	免费
	合计		3,099,000